

凉山交投工程规划设计管理有限公司拟对公司工程造价咨询技术支持服务单位框架协议进行公开入围征集，兹邀请符合本次征集要求的响应申请人参加征集。

一、项目名称：凉山交投工程规划设计管理有限公司工程造价咨询技术支持服务单位框架协议入围征集。

二、项目简介：为征集人提供涵盖建筑、安装、交通、水利等多个领域的工程概算、预算（招标清单、控制价或标底）、工程竣工结算、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等造价咨询技术支持服务。

选取不超过5家（含5家）入围的响应申请人签订框架协议，为征集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技术支持服务；当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征集文件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家数少于2家时，采购活动终止。

三、确定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对各入库供应商的报价、履约评价分数进行评分（即综合比价），其中报价分值占比40%，履约评价分值占比60%（若供应商为第一次合作，则履约评价分数按100分计算）。

四、最高限价：征集人根据项目和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号为计算基础，综合确定服务项目最高限价，入围申请人在框架协议第二阶段进行报价。

五、框架协议的期限：本次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为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六、参加本次征集活动，要求如下：

6.1 征集范围：本次征集面向有意向为我公司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机构。

6.2 服务范围：拟入库单位未来可承接（或参与）的服务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或审核工程概算、预算（招标清单、控制价或标底）、编制或审核工程竣工结算、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等工程造价咨询技术支持服务。

6.3 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提供相关证件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若参与响应的咨询公司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须提供其总公司（或总部）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格式自拟，需加盖总公司公章）。同一总公司及其下属各分公司中，仅允许一家机构参与本次征集活动，总公司与分公司不得同时参与。

6.4 业绩要求：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出具造价成果文件时间为准），响应申请人须具有至少3个已完成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指：包含但不限于：编制或审核工程概算、预算（招标清单、控制价或标底）、编制或审核工程竣工结算、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等，提供合同关键页、造价成果摘要等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

6.5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2023-2025年）无亏损（提供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自行承诺），响应申请人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自行承诺。

6.6 人员要求：

6.6.1 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不限专业），且至少有5年以上的从业经验（以获得执业证书时间为准），且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出具造价成果文件时间为准）具有至少3个已完成类似业绩（同6.4条类似业绩要求），须是响应申请人的在册人员。

6.6.2 服务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需配置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交通运输工程、水利工程四个专业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并按照《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满足编制和审核的签字盖章等相关要求，即各专业审核人员为一级造价工程师，编制人员为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可一人同时具备多个专业或多人具备不同专业），须是响应申请人的在册人员。

注：1.须是响应申请人在册人员，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件证明复印件以及社保缴费证明；

2.社保缴费证明指：①由社保部门出具的该人员在该响应申请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征集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可少于6个月；②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响应申请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注：新聘人员提供至少1个月社保，不受征

集文件下载时间的影响，响应截止日当月及之前连续月份的社保均可）。

6.7信誉要求：

（1）被州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取消响应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不接受其响应（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不接受其响应（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不接受其响应（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近3年内因造价质量等问题受到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不接受其响应（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接受其响应，提供网络截图。

（6）在响应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板块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接受其响应；提供网络截图。（注：此条网络截图包括：①“失信被执行人查询、②“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近三年内，响应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注：本次征集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七、征集文件的获取及结果公示：

7.1凡有意报名参与本项目的响应申请人于**2026年7月31日00时00分00秒至 2026年8月13日23时59分59秒**在凉山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lsz.swueecg.com/#/index>）报名。

7.2获取征集文件方式：凡有意报名参与本项目的潜在响应申请人，请于获取响应文件时间内注册并登陆凉山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lsz.swueecg.com/#/index>），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资料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获取征集文件。

7.3获取征集文件费用：人民币¥ 500元/份，须通过申请人本单位对公银行账户转账方式交纳征集文件获取费用（不接收个人转账），征集文件售后不退，申请资格不能转让。转账时请核实阳光平台转账页面的“项目信息”，认真阅读“注意事项”并按照“支付信息”进行转账，以征集文件费用到达指定账户为准，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内未到账的不能获取征集文件，视为报名不成功。

注：本项目征集文件购买费用统一缴纳至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专用账户，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仅履行该费用代收代付的结算职能，如申请人在缴纳该费用后需要相关票据，请联系该费用实际收取单位（凉山交投工程规划设计管理有限公司）出具。

7.4中标结果公示网站：公示期限：**3**日，凉山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lsz.swueecg.com/#/index>）。

八、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8.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8月14日09时30分。

8.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大石坂路东段3号检测苑6楼本项目开标室。

九、联系方式

征集人：凉山交投工程规划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昌市长安东路53号

联系人：伍女士

联系电话：0834-6133013

2026年7月30日